

# 招标公告

## 湛江经开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一标）EPC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湛江经开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一标）EPC 已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招商局以湛开发招投审（2022）46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209-440800-04-01-419184，建设资金来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不足部分由财政统筹解决，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招标人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华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EPC 进行公开招标。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湛江经开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一标）EPC。

2.2 建设地点：湛江市开发区。

2.3 建设内容：本次招标为项目一期一标：

1、观海片区金地花园周边老旧小区 21 栋楼及片区内总体改造规模：~~占地面积~~75145.11平方米

(1) 道路路面修复面积约 29000 平方米。

(2) 给水管网改造约 2150 米。

(3) 排水水管网改造 5551 米，以及管线改造所含的配套设施建设。

(4) 片区 21 栋楼三线下地。

(5) 围墙改造，改造长度 890 米。

(6) 增加小区安防、消防等设施。

(7) 立面整治：项目所在区的居住楼占地面积75145.11平方米，建筑面积188108.97平方米，现有外立面由于时间久远，部分外墙出现不同程度的脱落、空鼓等现象，不但对小区安全造成影响，也影响城市文明形象。因此，将小区居民楼外立面进行翻新改造，包括外墙砖装饰翻新、防盗网改造、公共楼梯间改造、屋面防水、部分违建拆除，外立面改造约 61400 平方米，清除废日无用强弱电线杆线及杂物等；对小区屋面进行防水改造；对小区楼梯栏杆扶手等进行更换或防锈防腐处理。

2.4 本项目采用分期建设的模式：一期包括乐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公共服务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开发区基础设施改造；二期包括泉庄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乐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开发区基础设施改造、公共服务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2.5 本工程总投资估算为：12213.27 万元。

2.6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 10081.9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987.99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93.94 万元。

2.7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的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2.7.1. 设计部分：

2.7.1.1 本工程的的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施工过程设计控制、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为达到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及其它配套工程的设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设计审查及批复。

2.7.1.2 自工程开工算起至工程竣工，对本项目全程现场指导与监督及编制竣工图等相关工作。

2.7.2 施工部分：

2.7.2.1 本工程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验收、包保修等），施工范围包括全部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范围内满足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的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7.3 承包方式：包施工图设计、包预算编制、包施工、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验收及竣工等各阶段的相关内容和服务。

2.8 总承包工期：210 日历天。其中：

2.8.1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审，施工图审核通过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不含审核时间）。

2.8.2 施工工期：合计 180 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设计

###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施工资质：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及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设计资质：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3.3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家数最多不能超过 2 家，以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一方作为联合体主办方，如联合体投标需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签字盖章，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投标文件其余部分需要签字或盖章之处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4 拟派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1) 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总负责人）：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投标人（施工单位）的在册人员。

(2) 设计负责人：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拟委派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资格证书，须是投标人（设计单位）的在册人员。

(3) 专职安全员：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须是投标人（施工单位）的在册人员。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具有履行合同和项目执行保障能力；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而取消相应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登记截止之日）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没有被国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若查实不符合信誉要求，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由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查实）。

3.6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文件组成需提供查询打印页或网页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7 本招标工程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登记，不接受分公司登记。

####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实行网上投标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须上述规定的时间(同上)前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详细操作查阅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操作指引)。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4.5 投标(纸质版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4.6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4.7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予以拒收。

注明: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视为送达给各投标人,招标文件及项目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4.8 投标人必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包括企业及人员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门户网站等媒介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

## 7. 异议与投诉

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3398603。（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7.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7.3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地 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中 24 号之一

联系人：陈碧静

联系电话：0759-3628912

招标代理：广东华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湛江市赤坎区海北路九号之一鹰展假日广场第 8 层第 03A、05、06、07 号

联系 人：李晓

联系电话：19849244881

邮 箱：gdhg2019@163.com

建档备案 日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